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6-055

公告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耿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利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8,161,949.27	120,033,034.33	15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86,159.17	22,077,047.87	1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763,170.25	22,036,328.22	17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074,845.97	-42,874,316.39	-24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3.12%	4.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0,868,352.79	1,575,639,828.51	28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2,137,143.83	762,050,984.66	7.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7,08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070.37	
合计	-677,011.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宽带接入和 IDC 市场，并开始涉足云计算产业，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在这种市场环境下，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同时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启动了部分募投项目，上海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目前已进入建设阶段，预计 2016 年内将有部分机柜可投入使用；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也已进入建设阶段，预计 2017 年 1 月正式交付使用；2015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工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紧施工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对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网”）100% 股权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双科技”）100% 股权的收购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通过投资并购，扩大了公司原有业务规模，完善了云计算、大数据及金融服务等战略布局，公司各在建云计算基地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大大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 2、技术创新、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互联网及其相关行业的高速发展，对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为了防止技术更新风险及专项技术流失或泄密，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针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加强在业务响应和需求定制化方面的及时性和灵活性，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及云计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的同时，增加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吸收合并专业的技术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以此应对技术不断更新带来的风险。

### 3、并购重组整合的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金云网 100% 股权和无双科技 100% 股权，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能否保持两家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资源，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收购导致的整合风险。

### 4、募集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9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相关费用的支付，从而将可能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 5、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对未来三年标的公司的业绩做出了承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16）第 BJ06-0003 号审核报告，无双科技实现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来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若未实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现金或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 6、运营成本增加带来的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子公司数量增加，技术研发、销售方面员工人数的增长，产能的扩大将会带来相应的各项成本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强化管理、控制费用等举措，尽可能减轻成本上升压力。

### 7、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投资项目的增加，新业务的拓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还会不断扩张，管理的深度和广度都会扩大，人员规模也将随之增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研发和质量管理、内控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做相应的改进和调整，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对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面临较大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体系、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但公司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管理水平，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2%	256,115,000	256,086,250	质押	187,920,000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1%	46,981,170	12,981,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10,999,960	0		
耿桂芳	境内自然人	1.77%	9,671,950	9,671,9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7,417,474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5,798,24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01%	5,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	其他	0.86%	4,694,279	0		

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317,97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003,36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9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7,474	人民币普通股	7,417,4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8,240	人民币普通股	5,798,24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4,279	人民币普通股	4,694,2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7,971	人民币普通股	4,317,9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3,367	人民币普通股	4,003,3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万家共赢—平安银行—万家共赢红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耿桂芳为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的姐姐。					

说明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000,000	0	86,250	256,086,25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 股份，在耿殿根任职期间，百汇达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将按照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拟于 2017 年 1 月 29 日；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解除限售。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981,170	24,000,000	0	12,981,17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29 日
陈浩	1,127,250	44,613	0	1,082,637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解除限售。
侯焰	1,129,875	281,250	0	848,6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解除限售。
赵斌	1,125,000	168,660	4,560	960,9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解除限售。
庞宝光	151,500	37,500	0	114,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汝书伟	151,350		450	151,800	2016年1月22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按照有关规定所持股份离任后6个月内全部锁定。	2016年7月22日
袁丁	904,875	150,000	0	754,8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李超	901,125	63,750	0	837,3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高宏	1,129,800	281,250	0	848,5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合计	299,601,945	25,027,023	91,260	274,666,182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3日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网”）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3月9日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双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分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

由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积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72.17%，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28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较年初增长7.88%。

具体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218.31%，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572.0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预付房山绿色云基地二期土地款。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53.75%，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4、存货较年初增长59.06%，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5、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329.11%，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37.19%，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亦庄绿色云计算基地、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和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投入。
- 7、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52.43%，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8、商誉较年初增长141952.86%，主要原因为购买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股权。
-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218.06%，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10、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83.66%，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亦庄绿色云计算基地建设投入。
- 11、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115.31%，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12、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335.80%，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13、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21663.90%，主要原因为尚未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 14、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262,500,000.00元，是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中金云网长期借款1,262,500,000.00元。
- 15、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长30.11%，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16、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长886.58%，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中金云网与无双科技股权，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的所得税影响。
- 1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6.73%，主要原因为IDC及其增值服务收入大幅增加；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中金云网IDC及其增值业务收入和云计算收入以及无双科技SEM业务收入。
- 1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45.47%，主要原因为成本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营业成本。
- 1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69.71%，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2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3.49%，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2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7.22%，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2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942.94%，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中金云网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2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82.40%，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47.14%，本报告期收回客户欠款，以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77.11%，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预付房山绿色云基地二期土地款，亦庄绿色云计算基地、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和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建设投入。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7.13%，主要原因是2016年一季度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在“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大力推动下，互联网及云计算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互联网及云计算发展趋势，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大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不断提升投资并购步伐，公司业绩实现爆发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0,816.19万元，同比增长156.73%；营业利润7,585.31万元，同比增长189.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08.62万元，同比增长172.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平稳，IDC及其增值服务业务发展保持增长势头；2016年2月3日中金云网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3月9日无双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分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企业合并范围变化增加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云计算产品市场推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加强云计算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云服务品质及云计算产品体系；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双科技在SEM服务基础上，持续加强核心产品与技术研究的投入，使基于量化算法的核心优化技术持续增强，并通过加强基于云计算的集群式数据中心的研发投入，将传统PC搜索营销与移动营销、社交媒体数据实现无缝对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云计算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市场开拓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地云计算中心建设进度，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着力提升大客户营销管理，不断储备市场资源，保持了业绩的稳定增长。凭借良好的服务品质与市场拓展能力，公司与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网）签订了IDC服务合同，继续夯实公司IDC业务在电子商务领域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云网凭借优异的市场业绩，获得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颁发的2015年度中国优秀外包数据中心奖项和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联盟颁发的2015-2016年度优秀数据中心奖项等。

**重大重组有序进行** 2015年，公司筹划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金云网100%股权和无双科技100%股权，同时募集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总额100%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中金云网及无双科技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配套资金募集正在有序推进中。

**投资并购扎实推进** 为增强公司业务范围及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通过投资并购方式，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①公司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新动金鼎万众体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体育基金布局，公司将提早介入到相应的需求中，提出体育+云服务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开拓“体育+云服务”的业务领域；②为进一步推进公司IDC全国战略布局，公司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电新网云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各项增值业务；③公司与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达成关于收购北京亚逊新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整合并扩建酒仙桥数据中心。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服务能力，不断巩固公司在互联网综合服务方面的优势地位。

**公司治理继续完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际，选贤任能，完成了部分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并实现顺利交接，继续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推出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2、未来展望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2016年度经营计划，结合报告期内年度计划的实施状况，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募投项目方面**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IDC服务能力，公司将加快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并积极推动“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及“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达产运营。

**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将继续加大云计算研发投入，逐步完善云计算产品体系，不断提升云计算服务品质；同时，公司将深化对数据中心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研发，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运维能力及服务能力。

**投资并购方面** 公司将继续推动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及时启动西安云计算中心的建设，争取年内完成云计算中心土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将加快对北京亚逊新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为扩建酒仙桥数据中心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继续寻找行业优质资源，适时进行并购整合，从而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光环云谷与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IDC及其增值服务订单总金额累计为108,885万元，报告期内履行金额为6,810万元，尚未履行金额为56,910万元。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IDC及其增值服务订单总金额为57,533万元，报告期内履行金额为2,517万元，尚未履行金额为29,434万元。

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IDC及其增值服务订单总金额为40,546万元，报告期内履行金额为1,023万元，尚未履行金额为33,539万元。

公司与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的IDC及其增值服务订单总金额为22,046万元，报告期内无履行金额，尚未履行金额为22,046万元。

####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重大订单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手订单总数为2,402个，尚未履行金额为74,133.57万元。其中宽带接入订单数量为1,345个，尚未履行金额为2,875.3万元；IDC及其增值服务订单数量为925个，尚未履行金额为54,879.77万元；SEM服务在手订单数量为132个，尚未履行金额为16,378.5万元。

####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即通过对广告主投放广告效果的追踪、分析，进行投放策略调整，使客户的广告效果达到最优化。未来三年如无双科技经营情况达到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在无双SEM服务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强核心产品和基于云计算的集群式数据中心的研发投入，将传统PC搜索营销与移动营销、社交媒体数据实现无缝对接，进一步提升公司云计算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响应“宽带中国”战略及“互联网+”行动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力度，持续进行网络安全防护和云计算平台功能组件的研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基于流量检测的DDOS自助防护系统、云计算平台关系型数据库系统等研发项目立项工作，正在持续进行深入研究。此研发项目如顺利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网络安全防护的性能、完善云计算平台的功能应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金云网拥有大型高等

级数据中心以及优质客户资源，无双科技是主要搜索引擎媒体的核心代理商或合作伙伴，在主流搜索引擎媒体渠道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IDC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扩展了新的业务发展方向。无双科技核心团队人员在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业多年，在大型搜索引擎公司有SEM相关业务运营经验，能够敏锐地把握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应用，善于从各种形态的互联网产品中挖掘出媒体与营销价值，对消费者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行为习惯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能够前瞻性地把握互联网营销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在无双SEM服务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基于云计算的集群式数据中心的研发投入，将传统PC搜索营销与移动营销、社交媒体数据实现无缝对接，进一步提升公司云计算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努力保持两家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利用自身发展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

#### 1、中金云网

(1) 中金云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 1幢，2幢，3幢	宗地面积 66,175.4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4,842.40m <sup>2</sup>	机房、动力 栋、业务监控 综合楼	中金云网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007号

(2) 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中金远程数据保护服务软件【简称：中金远程数据保护】V1.0	2015SR235575	2010.8.2	2010.8.6	2015.11.27	受让
2	中金数据云运营门户软件【简称：云门户】V2.0	2015SR235573	2012.10.15	2012.10.20	2015.11.27	受让
3	中金数据云监控系统【简称：云监控系统】V1.0	2015SR236219	2012.12.20	2012.12.21	2015.11.27	受让
4	中金数据合作伙伴管理系统【简称：合作伙伴管理系统】V1.0	2015SR235422	2012.11.21	2012.11.22	2015.11.27	受让
5	中金数据云运营管理平台门户软件【简称：云运营管理平台门户】V1.0	2015SR235416	2013.10.16	2013.10.16	2015.11.27	受让

(3) 中金云网从中金数据承接3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授予时间	目前状态
1	实用新型专利	201220463129.2	一种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2013.3.27	已取得专利证书
2	发明专利	201210336070.5	一种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	复审中
3	发明专利	201310102584.9	一种完整采集网页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	制证中

2、无双科技拥有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1	无双广告排名监控软件V1.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88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7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2	无双竞价助手软件V1.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879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7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3	无双广告管理平台软件（旗舰版）V1.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879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7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4	无双广告管理平台web 软件V1.0	北京无双科技 有限公司	2013SR0878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7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5	无双库存对接软件V1.0	北京无双科技 有限公司	2013SR0879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7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公司已将上述各项无形资产以其公允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就其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确认摊销额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摊销额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前5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的73.49%，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前5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的70.11%，除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前5大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58.35%，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前5大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20%，较2015年度降低21.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中金云网与无双科技，使客户集中度降低。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详见本节二之“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百汇达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光环新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身、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光环新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	2015年11月09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企业) 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光环新网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 本公司同意光环新网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实际损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p>			
--	--	--	--	--	--

		<p>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p>			
--	--	---	--	--	--



		<p>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 保证不以上市公</p>			
--	--	---	--	--	--

		<p>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4)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p>			
--	--	---	--	--	--

			<p>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下属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p>			
--	--	--	---	--	--	--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耿殿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以及本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光环新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本人本身、并且本人必将通过法	2015 年 11 月 09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律程序使本人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光环新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包括受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光环新网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光环新网有权优先收购本人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4、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实际损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p>			
--	--	--	--	--	--

			<p>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p>			
--	--	--	--	--	--	--

			<p>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p>			
--	--	--	---	--	--	--

			<p>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4)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p>			
--	--	--	--	--	--	--



		<p>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下属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人控制的其</p>			
--	--	---	--	--	--

			<p>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侯焰、袁丁、曹毅、韩旭、税军、王淑芳；监事庞宝光、李超、汝书伟；高级管理人员杨宇航、高宏、陈浩、张利军、齐顺杰、耿岩</p>	<p>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光环新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p>	<p>2015 年 11 月 09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光环新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	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中金云网2016年度、	2015年10月21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p>		<p>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21,000 万元、29,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不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2、补偿方式： （1）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标的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中金云网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须现金继续进行补偿。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p>			
--	-------------------------------------	--	--	--	--	--

		<p>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价格”）的 60%。</p> <p>(2) 利润补偿期内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①以现金方式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60%－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②以股份方式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60%</p>			
--	--	--	--	--	--

		<p>一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后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各自合计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但中金云网</p>			
--	--	---	--	--	--

			<p>利润补偿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3)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如采用股份补偿,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4) 中金云网利润补偿方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以本次交易价格的 60%为限。</p>			
	施侃、冯天放	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p>1、业绩承诺: 无双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数是指剔除 DSP 业务后的模拟净利润数。业绩承</p>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诺期不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2、补充方式：（1）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2015年、2016年），若无双科技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90%，则施侃和冯天放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但是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施侃和冯天放当年暂不补偿；在利润补偿期的第三年（2017年），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施侃和冯天放应按照协议</p>			
--	--	--	--	--	--



			<p>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施侃和冯天放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施侃和冯天放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p> <p>(2) 利润补偿期内施侃和冯天放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①以现金方式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p>			
--	--	--	--	--	--	--

		<p>金金额。②以股份方式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位数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施侃和冯天放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各自合计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施侃和冯天放在利</p>			
--	--	--	--	--	--

			<p>润补偿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但施侃和冯天放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无双科技应补偿股份并注销。(3) 施侃和冯天放如采用股份补偿，施侃和冯天放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p>			
	天图投资、利扬盛达、徐庆良	股份锁定承诺	<p>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p>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承诺人取得光环新网股份后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

			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天图兴瑞、天图兴盛、江苏国投、何长津、高淑杰、赵忠彬、王有昌、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承诺人取得光环新网股份后 12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
	中金盛世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金盛世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承诺人取得光环新网股份后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

		<p>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p> <p>(2)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5%—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p> <p>(3)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p>			
--	--	--	--	--	--

			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5%—2018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卓程达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卓程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承诺人取得光环新网股份后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

		<p>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p> <p>(2)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12%—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p> <p>(3)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p>			
--	--	---	--	--	--

			<p>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8%－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p>			
	<p>杨雨、利源项盛、宇扬锦达、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p>	<p>股份锁定承诺</p>	<p>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利润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p>	<p>2015 年 11 月 09 日</p>	<p>承诺人取得光环新网股份后 36 个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p>



		<p>度盈利专项 审核报告确 认标的公司 实现 2016 年 度承诺净利 润数或完成 利润补偿后 解除限售，解 除限售的股 份数量=通过 本次发行获 得的股份总 数×50%－ 2016 年度补 偿股份数量； (2) 第二期 股份应于本 次发行的股 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 利专项审核 报告确认标 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 诺净利润数 或完成利润 补偿后解除 限售，解除 限售的股份数 量=通过本次 发行获得的 股份总数 ×30%－2017 年度补偿股 份数量；(3) 第三期股份 应于本次发 行的股份上 市满 36 个月 且根据标的 公司 2018 年 度盈利专项</p>			
--	--	--	--	--	--

			<p>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p>			
	施侃、冯天放	股份锁定承诺	<p>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施侃、冯天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p>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承诺人取得光环新网股份后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

		<p>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5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p> <p>(2)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 第三期股份应于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2015 年、2016 年、2017</p>			
--	--	--	--	--	--

			<p>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根据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4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p>			
	<p>中金云网全体股东、无双科技全体股东</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p>	<p>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015 年 11 月 09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p>2、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合法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承诺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p>			
--	--	---	--	--	--

			<p>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卓程达、利扬盛达</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中金云网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光环新网，本企业剩余资产与业务与中金云网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企业持有光环新网股份期间以及转让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光环新网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光环新网或和中金云网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p>	<p>2015 年 11 月 09 日</p>	<p>承诺人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全部光环新网股份后两年内。</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p>

		<p>间接地在与光环新网或中金云网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光环新网或和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光环新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环新网，以确保光环新网利益不受损害。</p> <p>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与中金云网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光环新网、中金云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p>			
--	--	---	--	--	--

			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环新网公司章程、中金云网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			
	杨雨、王薇、王绪生、余红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本人同意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承诺人在中金云网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另行赔偿光环新网的损失。			
	施侃、冯天放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与无双科技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光环新网，本人剩余资产与业务与无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人在无双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承诺人在无双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光环新网有权要求违约主体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本人不存在与无双科技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光环新网、无双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环新网公司章程、无双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p>			
--	--	--	--	--	--

			决策程序等。			
	施侃	关于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本人将促使北京安与极避免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在北京安与极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双方认可的公允价格收购本人持有的北京安与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本人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安与极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2015年12月28日	承诺人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全部光环新网股份后两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公司股东施侃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本	2015年12月28日	施侃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全部光环新网股份后两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本公司对外转让 DSP 业务及相关资产，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或无双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和无双科技的全部损失。			
	中金数据、中金盛世及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中金盛世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除中金盛世已投资的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中金盛世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

		<p>不从事任何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促使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避免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在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本公</p>			
--	--	---	--	--	--

			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与中国金盛世之间目前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企业与中国金盛世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企业将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综上，本企业与中国金盛世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施侃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	本人与天津红杉不存在	2015 年 12 月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

		排的声明与承诺	共同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况；本人与天津红杉之间目前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与天津红杉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综上，本人与天津红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8 日	行完毕。	所做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光环新网	根据《新股发行意见》作出的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及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简称“回购期”)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履行上述义务。2、本次发行的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p>			
--	--	---	--	--	--



			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4、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百汇达	独立性承诺、不竞争承诺、股份锁定承诺、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1、关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金补缴义务的承诺、根据《新股发行意见》作出的相关承诺	<p>诺：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不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p>			
--	--	----------------------------	--	--	--	--

		<p>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在全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p>3、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p>			
--	--	---	--	--	--

			<p>份总数的 25%；耿殿根 离职后六个 月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若耿殿根在 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六 个月内申报 离职，则自申 报离职之日 起十八个月 内不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若耿 殿根在公司 股票上市之 日起第七个 月至第十二 个月之间申 报离职，则自 申报离职之 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 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4、 关于公平关 联交易的承 诺函：发行人 控股股东百 汇达已作出 书面承诺：在 不与法律、法 规相抵触的 前提下，在权 利所及范围 内，其将确保 其本身及其 全资、控股下 属企业在与 公司进行关 联交易时将 按公平、公开</p>			
--	--	--	---	--	--	--

		<p>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5、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其承担。</p> <p>6、其他承诺：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百</p>			
--	--	---	--	--	--

		<p>汇达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 对于光环新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所持的光环新网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 自光环新网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光环新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 本公司作为光环新网的控股股东，希望通过光环新网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p>			
--	--	---	--	--	--

		<p>日，本公司未有减持所持光环新网股份的计划或安排。(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光环新网。(5) 光环新网本次发行的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光环新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光环新网及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出现上述情形，光环</p>			
--	--	--	--	--	--

		<p>新网将公告回购新股的股份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如光环新网未能履行回购新股的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履行上述义务。本公司应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 个月内（简称“购回期”）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购回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6）本次发行的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p>			
--	--	--	--	--	--



		<p>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7)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光环新网招股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 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 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光环新网相应市值的股票, 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红杉资本	<p>股份锁定承诺、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根据《新股发行意见》作出的相关承诺</p>	<p>1、股份锁定承诺: 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 对于受让耿桂芳的 207 万股股份, 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p>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80 万股股份，其在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额的 50%。</p> <p>2、公平关联交易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p>			
--	--	--	--	--	--

			<p>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根据发行监管要求承诺如下：（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计划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p>			
--	--	--	---	--	--	--

			<p>33%到 100% 的公司股票。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p>			
	耿桂芳	<p>股份锁定承诺、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不竞争承诺、根据《新股发现意见》作出的承诺</p>	<p>1、股份锁定承诺: 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 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平关联交易承诺：其均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其本人并</p>			
--	--	--	--	--	--

		<p>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3、不竞争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p>			
--	--	--	--	--	--

		<p>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身（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4、根据《意见》和发行监管要求提出承诺：（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p>			
--	--	---	--	--	--

			<p>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 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 本人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 本人未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百汇达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拟与光环新网共	2015 年 04 月 01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



		<p>同投资北京科信盛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中光环新网投资人民币 6,870 万元持有其 15% 的股权，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16,488 万元持有其 36% 的股权。本公司作为光环新网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光环新网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在标的公司投资建设的亦庄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期 2 年）6 个月内，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光环新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光环新网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光环新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本公司提出收购请求，如</p>		行完毕。	所做承诺。
--	--	--	--	------	-------

			<p>光环新网提前提出收购请求，则百汇达将在公司提出收购请求后 1 个月内启动转让程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光环新网；2、如果相关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相关方放弃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3、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在光环新网放弃优先购买权后 3 个月内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相应的处置；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耿殿根、侯焰、袁丁、高宏、陈浩、齐顺杰、庞宝光、李超、汝书伟	增持承诺	<p>鉴于目前 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的情况，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公司董事长耿殿根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董事侯焰女士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36 万元，董事袁丁女士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23 万元，董事会秘书高宏女士计</p>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承诺人已全部履行上述承诺。
--	--------------------------------	------	--	------------------	---------------------------------	---------------------------------

			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36 万元，副总裁陈浩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8 万元，副总裁齐顺杰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27 万元，监事庞宝光女士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7 万元，监事李超女士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监事汝书伟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6 万元，且参与增持计划的相关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侯焰、袁丁、高宏、陈浩、齐顺杰、庞宝光、李超、汝书伟	未来六个月不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6 年 01 月 05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p>			
	<p>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企业拟与关联方光环新网共同投资北京科信盛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中光环新网投资人民币 6,870 万元持有其 15% 的股权，本企业投资人民币 6,870 万元持有其 15% 的股权。为避免与光环新网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1、在标的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环新网亦庄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建设</p>	<p>2016 年 01 月 06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p>完成后（建设期 2 年）6 个月内，本企业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上市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本企业提出收购请求，如上市公司提前提出收购请求，则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收购请求后 1 个月内启动转让程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2、如果相关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相关方放弃行使其</p>			
--	--	---	--	--	--

			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3、如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企业在上 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 3 个月 内将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第三方或进行相应的处置；4、如本 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 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80.8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0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38.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	否	18,629.2	18,629.	1,152.06	18,798.	100.91%	2015 年	2,089.01	20,110.	否	否	

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2		5		06月30日		20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是	547.16	547.16		547.16	100.00%	2016年04月30日	1,415.1	14,739.88	否	是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是	9,038.84	9,038.84		9,146.58	101.19%	2016年12月31日			否	否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否	2,861	2,861	347.24	2,803.51	97.99%	2015年06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76.2	31,076.2	1,499.3	31,295.75	--	--	3,504.11	34,850.08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3	4.63	0	4.6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3	4.63	0	4.63	--	--			--	--
合计	--	31,080.83	31,080.83	1,499.3	31,300.3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预计收益主要包括 IDC 业务收益及 CDN 业务收益，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CDN 业务仅作为公司对现有用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并未按照项目规划大规模发展，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p> <p>2、因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的制定时间较早，近几年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100% 股权，并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了收购工作，目前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p> <p>3、报告期内，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基本建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为顺应 IDC 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的发展契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原“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0,388,396.40 元，账户净损益 902,661.40 元，合计 91,291,057.80 元全部用于收购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 月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收购工作，截至 2015 年末，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款项。目前，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241,143.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6,241,143.30元。上述置换已于2014年3月19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承诺投资9,038.8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46.58万元，公司按计划完成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银行机构、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专用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290,902.16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总额的100%。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5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916,0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2016年4月13日实施。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权利和机会，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报告期内，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对未来三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达到预期，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将发生大幅度增长。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	费用垫付及资金拆借	13,058.86	2.82	0.02	13,061.66	现金清偿	13,061.66	
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	费用垫付及资金拆借	222.86	2,297.86		2,520.72	现金清偿	2,520.72	
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费用垫付及资金拆借	1,788.35	900	0.86	2,687.49	现金清偿	2,687.49	
合计			15,070.07	3,200.68	0.88	18,269.87	--	18,269.87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97%								
相关决策程序	管理层审批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58,985.04	184,833,748.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8,669,549.27	84,405,140.21
预付款项	61,675,759.94	9,176,921.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068,583.38	83,945,44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76,802.77	1,305,634.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25,716.17	11,450,231.89
流动资产合计	622,075,396.57	375,117,121.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90,000.00	15,2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2,669.23	1,383,142.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4,889,607.13	509,172,709.03
在建工程	392,858,720.00	286,355,131.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4,505,017.13	245,682,825.51
开发支出		
商誉	2,405,295,824.13	1,693,24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143,046.30	61,147,73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8,003.03	581,02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00,069.27	79,216,89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8,792,956.22	1,200,522,707.48
资产总计	6,140,868,352.79	1,575,639,82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268,920.48	130,999,908.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641,054.48	103,798,815.44
预收款项	118,805,817.28	55,179,69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31,526.67	6,864,365.06
应交税费	26,914,235.28	6,175,798.66
应付利息	122,506.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2,971,810.93	13,889,841.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1,255,871.56	316,908,42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4,292,452.42	103,216,542.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8,000.00	1,15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14,642.32	1,927,329.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6,915,094.74	106,299,871.80
负债合计	4,928,170,966.30	423,208,299.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5,800,000.00	54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73,183.83	10,973,18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82,838.34	39,582,838.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781,121.66	165,694,96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137,143.83	762,050,984.66
少数股东权益	390,560,242.66	390,380,54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697,386.49	1,152,431,52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0,868,352.79	1,575,639,828.51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军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86,279.03	140,304,1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460,687.85	61,783,154.55
预付款项	5,157,752.56	1,861,124.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407,678.46	233,667,861.08
存货	1,009,876.62	899,762.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0,340.39	5,701,735.87
流动资产合计	453,882,614.91	444,217,787.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90,000.00	15,2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00,821,971.73	391,920,844.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664,023.91	167,621,292.75

在建工程	6,444,447.42	2,266,283.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5,146.44	1,952,024.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10,515.04	33,287,99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003.00	472,00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00,069.27	79,216,89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3,248,176.81	692,027,337.67
资产总计	4,057,130,791.72	1,136,245,12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268,920.48	130,999,90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123,910.28	85,507,869.73
预收款项	49,157,653.89	52,472,910.86
应付职工薪酬	3,805,666.93	6,093,284.39
应交税费	1,839,815.45	5,088,094.35
应付利息	495,490.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6,328,052.27	19,945,387.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9,019,509.61	300,107,45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5,393,448.88	103,216,542.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8,000.00	1,05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401,448.88	104,272,542.11
负债合计	3,305,420,958.49	404,379,99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5,800,000.00	54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75,862.23	9,975,86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82,838.34	39,582,838.34
未分配利润	156,351,132.66	136,506,42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709,833.23	731,865,12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7,130,791.72	1,136,245,124.7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8,161,949.27	120,033,034.33
其中：营业收入	308,161,949.27	120,033,034.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188,328.33	93,847,323.41
其中：营业成本	187,584,632.81	76,418,40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370.38	75,231.73
销售费用	5,429,943.10	3,784,230.01
管理费用	23,894,401.00	12,115,887.40
财务费用	13,057,394.58	429,104.82
资产减值损失	1,868,586.46	1,024,46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7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53,147.78	26,185,710.92
加：营业外收入	48,000.05	4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7,081.50	9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7,081.50	9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44,066.33	26,233,616.39
减：所得税费用	14,678,209.25	4,156,35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65,857.08	22,077,26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86,159.17	22,077,047.87
少数股东损益	179,697.91	21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265,857.08	22,077,26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86,159.17	22,077,04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697.91	212.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利军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6,338,213.16	101,144,991.47
减：营业成本	101,974,067.49	63,441,73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31.73
销售费用	4,505,058.20	3,758,163.01
管理费用	12,634,513.57	10,213,809.50

财务费用	3,419,851.72	436,789.74
资产减值损失	294,332.49	830,37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7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89,916.53	22,388,891.90
加：营业外收入	48,000.05	4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37,916.58	22,436,797.37
减：所得税费用	3,593,211.04	3,404,572.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4,705.54	19,032,224.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44,705.54	19,032,22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589,667.67	88,969,806.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0,047.87	1,309,16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89,715.54	90,278,97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65,785.01	69,476,791.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01,736.90	13,685,61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6,136.99	4,640,38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1,210.67	45,350,49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14,869.57	133,153,29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4,845.97	-42,874,31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2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612,338.76	33,126,07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335,489.62	4,6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76,849.14	37,816,07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1,634.14	-37,816,07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30,613.96	28,103,767.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4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30,613.96	28,420,51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93,505.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5,083.91	906,56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8,589.28	906,56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024.68	27,513,95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74,763.49	-53,176,43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07,653.53	238,977,81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32,890.04	185,801,376.9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819,127.83	75,721,50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019.88	1,263,9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22,147.71	76,985,4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79,531.00	61,740,05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53,601.80	12,251,44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4,426.69	4,404,60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37,174.14	55,258,3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44,733.63	133,654,4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2,585.92	-56,668,96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37,308.13	15,294,13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7,308.13	19,984,13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7,308.13	-19,984,13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30,613.96	28,103,767.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4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30,613.96	28,420,51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93,505.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5,083.91	906,56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8,589.28	906,56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024.68	27,513,95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17,869.37	-49,139,14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78,053.40	227,891,28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60,184.03	178,752,141.19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